

令

國民政府令

直隸灣應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爲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鉤府交議司法院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提議書一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茲謂平津兩市收入支出相差甚遠正請中央協助若更派令分撥北平天津地方法院監所經費事實上殊感困難惟司法關係重要當此河北省庫不敷支應之時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請由司法行政部每月撥助四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措足額分配應用協款期間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之日視司法制度進程如何或仍由河北省完全負擔或照中央地方收支劃分標準辦理俟奉指令核准再由院令行河北省政府籌辦並請由鉤府令飭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按月照數撥助所有核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緣由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院長在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提議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議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查照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北平發現護黨運動刊物對於中央肆行攻擊擬請函府令行查禁奉批照辦請查禁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轉飭切實查禁以免淆惑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并附該項刊物二份仍繳

中華民國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行政財政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事竊職處自上年十月間改組成立所有十月份收支各款業仍由前秘書處領支造報在案自十一月份起由賦處具領支銷茲查十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前秘書處移交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本府印刷所繳來十月份公報費四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計共收入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支付賦處經費五萬零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四千元計共支出十萬零四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收支對照仍存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理合遵章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又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再參軍處支領經費應由該處造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

三份單據黏存簿四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并將該計算書表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各行檢發原計算書表單據簿分冊令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分冊令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
據簿四本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爲呈請事資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前經呈准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資遣任案茲據編餘官兵代表蘇志強陳振亞等率官兵七百餘名呈稱前第三補充團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遵令裁編旅往朝天宮已越兩月查第一營編歸第一補充團之編餘官兵未及旬日卽予旅遣並敘恩餉半月我二三兩營編餘官兵七百有奇奉准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仰見一視同仁熟料整理委員會概以新兵爲標準並不遵照遣散辦法僅予官佐旅費念元士兵旅費四元官兵等前在四十四軍均有名冊可稽歷經戰役久歷星霜遠籍湘邊旅費滋鉅懇請援照第一集團軍遣散辦法辦理或發兩月薪餉以免流亡異域等情並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轉據前情代呈前來查該編餘官兵等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北伐西征轉戰萬里頻冒艱險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茲據瀕陳困苦情殊可憫應請按例優予資助以昭一律而勵來茲理合據實轉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別定資遣辦法優給旅遣費等從速資遣以示體恤俾數百生靈均得早回鄉土以免流離是否有

當仰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
外各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職院九月份經常費業經呈報核銷在案茲編就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呈請核銷等情并附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外令檢交原計算分冊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交審計院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計算分冊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
政院
首都建設
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照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部
部長各院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之規定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

延閣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慶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涤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黃紹竑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輩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特派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遵照并轉行各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知照會
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各商號一切往來完全斷絕且在現金集中以前所欠銀行錢莊款項亦以紙幣跌落之故轡轔橫生相持莫決此間銀行界會有理債處之設無如銀行欲求滿足之償還商人則期獲多額之折扣錢商介兩者之間時作左右袒以致盈庭聚訟治絲愈紊屬會有見及此爰與漢口銀行界悉心討論僉以舍特設臨時商事法庭外殆無他法經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法庭條例並理債標準各條於司法系統尙無凌亂之嫌且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而設尤不至漫無限制特檢附該項商事裁判處條例草案及理債標準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旋准函復查此種辦法適用於特定事件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自係臨時性質而細核該條例所

規定之各節本與普通法院不同而所定辦法又可爲普通法院減少糾紛應予贊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併決議准照辦並通知武漢分會儘一年內結束除電武漢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武漢政治分會原呈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暨王委員寵惠原函抄件各一份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院知照等由並附原呈暨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王委員原函抄件各一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備案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一件理債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經該院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呈悉准如所請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司法院提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交院核議一案經本院會議討論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由司法行政部月助肆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足分配協款期間以六月為限是否有當請分令祇遵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刷鑄造兩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衛生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呈議案目錄及簡明議決錄并衛生行政初
期實施方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首都對外團體集衆示威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一案詳查經過情形新
鑒核指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已撤奉議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案情重大引據府令續請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審理由

悉查撤職係屬行政處分審究係屬司法範圍凡官吏應受懲戒處分於必要時自可先予停職如認爲有刑事嫌疑者停職之後當然交由法庭辦理前據呈請即經本此意旨明白指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送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所稱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爲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據情轉

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前定資遣辦法優給旅費從速資遣
以示體恤仰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所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并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悉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請賜核銷由

呈暨其冊單據均悉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呈報遵於一月十日接印任事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呈薦吳箴爲江寧區要塞司令中校參謀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奉令以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在職病故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府及各廳秘書等員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張芥塵等四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蔣笠氏呈稱伊子蔣岱於去年四月在運河戰役中彈陣亡擬按陸軍准
尉陣亡例給卹除指令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七十四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紙 三 分	國 內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 價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